

新世纪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THE FOUNDATION COURSE OF LAW

法律基础教程

主审/徐孟洲 主编/刘桂宗 副主编/赵宝华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新世纪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THE FOUNDATION COURSE OF LAW

法律基础教程

主审/徐孟洲 主编/刘桂宗 副主编/赵宝华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刘桂宗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2

新世纪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ISBN 7-5036-4169-X

I.法… II.刘… III.法律-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974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18.75 字数/314千

版本/2003年2月第1版

印次/2003年6月第2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电子邮件/jiaoy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60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169-X/D·3887 定价:22.00元

主审主编简介

徐孟洲: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兼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1995年和1997—1998年两次赴法国艾克斯—马赛第三大学法学院研究经济法、财税金融法。代表性著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原理》、《涉外经济法》、《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与对策》、《中国金融法教程》、《税法》等;代表性论文有《经济法规体系的若干理论问题》、《略论宏观经济调控法》、《论市场经济与宏观调控的经济法耦合》等。

刘桂宗:潍坊学院法学系主任,法学教授,法学硕士。中国科技法学会会员、山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山东省法学会财税金融法学会理事,美国科学技术与人文科学协会(ASSTH)比较法研究会会员、WTO法研究所研究员、律师、仲裁员。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著作有《合同要旨与实务》、《经济活动与国际惯例大辞典》等;代表性论文有《宏观经济调控与法制建设》、《公司法机关民事责任制度研究》等。

赵宝华:潍坊学院法学系副主任,法学副教授,法学硕士。山东省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会员、WTO法研究所研究员。发表的主要论著有《论资本主义的否定之否定》、《论法律意识的养成条件》等。

编写说明

《法律基础教程》是根据国家教育部思想政治司和司法部宣传司编制的《法律基础课教学大纲》，结合我国进入新世纪，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的实际，针对在大学生中普及法律知识的迫切需要而编写的。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一方面注意结合市场经济建设和社会全面发展的需要，通俗易懂地介绍人们生活和工作中所经常遇到的法律知识；另一方面注意结合我国加入世贸组织，进一步扩大开放改革的实际需要，简明扼要地介绍了国际法学方面的知识。时代性和实用性是本书的特色。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兄弟院校编写的教材和有关著作，在此深表谢忱。

本书编写的具体分工如下：

刘桂宗(法学硕士、法学教授)：导言、第七章

赵宝华(法学硕士、法学副教授)：第一章

王淑华(法学学士、法学副教授)：第二、三章、第九章第四节

李大欣(法学硕士、法学副教授)：第四章、第九章第三节

朱文英(法学硕士、法学讲师)：第五、六章

王玫(法学学士、法学讲师)：第八章、第九章第一、二、五节

王春燕(法学学士、法学讲师)：第十章

书稿由主审徐孟洲(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和主编刘桂宗(潍坊学院法学系主任、教授)最后审阅定稿。

由于我们的眼界所限，加之日新月异的社会发展，本书一定还存在不足，敬请指正。

编者

2003年1月

序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和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在加强立法、执法的同时,还须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以提高全民法律素质,乃是当务之急。其中,在大学中开设法律基础课程,是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措施。

当代大学生是国家与民族的希望。大学生在校学习,接受法制教育,了解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学法、守法和用法,是提高素质、全面发展、适应社会、早日成才的需要,也是学校教育的目标、社会用人的需求。为此,刘桂宗等同志编写了这本《法律基础教程》。该书从在校大学生实际出发,根据国家教育部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公共课法律教材教学大纲要求编写,同时,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律研究的学术成果。尤为可贵的是,参加本教程编写的作者大都有较长时间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学工作的实践经验,从而使得本书具有实践性与学术性相结合的鲜明特点。希望今后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充实完善,以便更好地为法学教育服务。

应作者之邀,写了以上几句话,是为序。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桂宗

2003年2月19日北京

导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任务

在人类文明社会的历史上,法律一直充当统治阶级的“经天纬地”和制约人们行为准则的重要角色。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要用法律来规范人们的行为。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由于我们不重视法制建设吃了亏。总结我国的历史经验后,国家教育部决定把“法律基础”作为大学生必修的一门公共课开设,这对普及法律知识、特别是提高当代大学生的素质有着十分深远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在法律基础课的实际开设中,各高校不仅将它作为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提高大学生素质的一门基础课程,而且把它作为当今人才培养模式中不可或缺的一项内容。

人类已经进入了二十一世纪,特别面对我国加入 WTO、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新形势,为高校非法律专业大学生开设法律基础课,就是要实现以下任务:

(一)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使他们能够有意识地在今后工作中依法办事。

(二)使大学生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做到知法、懂法。

(三)使大学生受到法律思维方式的初步训练,逐步养成依法办事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能够利用所学知识认识和解决身边所发生的涉法问题。

二、法律基础课的主要内容和学习要求

本教程的内容分十章,包括:

(一)法的一般原理。主要讲述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通过学习,使当代大学生树立起牢固的法律意识,增强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奋斗的决心和信心。

(二)宪法。主要讲述我国宪法基本知识。通过对宪法——根本大法的学习,使学生首先树立宪法意识,增强宪法观念,推进我国的法制现代化进程。

(三)行政法。主要讲述行政法基本原理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主要行政法规知识。通过学习,使学生认识到要建成法治国家,特别是全面履行入世后

的各种承诺,必须加强行政法制建设,规范政府行为,严格依法行政。

(四)刑法。主要讲述犯罪和刑罚知识。通过学习,使学生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增强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安定团结的自觉性。

(五)民法。主要讲述民法基本知识。通过学习,使学生掌握常用的民事法律知识,为在校学习、生活和将来走向社会,更好地维护民事权利、自觉地履行民事义务提供知识条件。

(六)婚姻家庭和继承法律制度。主要讲述婚姻家庭法、继承法。通过学习,使学生树立正确的恋爱观、家庭观,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七)商法。主要讲述商事法律规范。让学生了解经济生活中常用的商事法律知识,了解市场经济,学会在市场经济大潮中游泳。

(八)经济法。主要讲述经济法原理和税收法等重要经济法规知识。使学生了解国家干预经济生活、规范经济秩序的职能,掌握国家调控经济生活的基本法律规定,自觉依法办事。

(九)诉讼法与仲裁法。集中讲述民事、刑事、行政三大诉讼程序法,同时讲述仲裁程序法。通过学习,使学生了解基本的司法程序,能够通过司法途径或仲裁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

(十)跨国法律制度。简要地介绍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WTO法等知识。通过学习,使学生懂得在对外开放,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如何使中国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如何使用法律知识处理涉外法律事务,在走向世界的过程中,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以及国家民族的尊严。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意义和方法

(一)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意义

首先,依法治国是当今世界的潮流,我国已将此写入宪法。当代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了解法律的基础知识,增强法制观念,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

其次,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法制经济,学习法律基础课能够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在今后的学习和生活中,特别是走上社会、步入市场经济后,能正确地处理、分析和判断各类法律事务性问题,学会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利。

最后,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还可以使自己逐步养成一种法律思维,从而使自己能够自由地生活,从容地面对社会现实,做到依法办事、依法做人。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

法学是一门政治性很强的学科,学习本课程必须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根本方向。法学又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学习法律基础课,最重要的是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只有理论联系实际,把所学法律知识同活生生的社会实践相结合,才能触类旁通,举一反三,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达到学习的目的。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法律概述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	(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现代化	(17)
第二章 宪 法	(23)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3)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29)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5)
第四节 国家机构	(41)
第五节 国家标志	(45)
第三章 行政法	(48)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8)
第二节 行政立法	(55)
第三节 行政执法	(56)
第四节 行政司法	(62)
第五节 行政赔偿	(68)
第六节 几项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73)
第四章 刑 法	(78)
第一节 刑法概述	(78)
第二节 犯罪	(81)
第三节 刑罚与刑罚的具体运用	(95)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107)
第五章 民 法	(116)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16)

第二节	物权	(125)
第三节	债与合同	(129)
第四节	知识产权	(135)
第五节	人身权	(141)
第六节	民事责任	(144)
第六章	婚姻家庭和继承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148)
第二节	继承法	(154)
第七章	商法	(159)
第一节	商法概述	(159)
第二节	公司法	(160)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165)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66)
第五节	保险法律制度	(168)
第六节	票据法	(171)
第八章	经济法	(174)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74)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7)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2)
第四节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	(190)
第五节	税法	(197)
第六节	劳动法	(205)
第九章	诉讼法与仲裁法	(215)
第一节	概述	(215)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18)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229)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241)
第五节	仲裁法	(247)
第十章	跨国法律制度	(253)
第一节	国际法学	(253)
第二节	国际私法学	(258)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学	(263)
第四节	WTO 法律规则	(274)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律概述

一、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定义

什么是法？各个时代的哲学家、法学家、思想家都曾以各自的智慧对这一命题进行阐释，提出了种种说法，譬如，法是“上帝的意志”、法是“人类理性的体现”、法是“民族精神的产物”、法是“主权者的命令”、法是“控制社会的强制性规则”等等。但法究竟是什么？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个论断深刻的说明了法的本质和特征，对深入研究法的概念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按照我国法学界的通说，法的定义是：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律”，通常在广义和狭义两种意义上使用。广义的“法律”同“法”同义。狭义的法律，是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要正确地理解这一定义，还得研究法的特征和本质，以正确理解法的定义的内涵。

(二)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指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所特有的属性，法有如下基本特征：

(1)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

制定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认可是国家机关对社会上已经形成的习惯、道德等行为规则加以确认,使其具有法律效力。

(2)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是法的最显著的特征。因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必须以警察、监狱、法庭、军队等国家暴力机关做后盾,才能保证法的贯彻执行。谁违背了它,就要受到相应的制裁。否则,法就会成为一纸空文。

(3)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法的内容是权利义务。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法通过明确的权利、义务规定为人们提供行为模式并指明法律后果。法具有极强的规范性。

(4)法具有普遍约束力。法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普遍适用。法为所有社会成员提供了统一的行为模式和准则。

(三)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就是指法的质的规定性,是法的内在的、基本的物质精神因素的总和,是法的存在的基础和发展变化的决定力量。关于法的本质,马克思主义认为: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因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以只有上升为统治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才能够将本阶级的意志经一定程序凝练、上升为国家意志。在这个意义上,完全可以说,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

2. 法的内容是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社会生产方式诸方面。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与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也就是指社会的经济基础。经济基础对法具有决定作用。

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是从最终意义上来说的,并不是说法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实际上,诸如统治阶级的政治、哲学、伦理观念、国家形势、民族习惯、历史传统、阶级力量对比状况、国际形势等,都对该统治阶级的法有不同程度的影响。由于这些因素的作用,建立在相同物质生活条件之上的不同国家的法,往往存在很大的差别。

二、法的产生和历史类型

(一)法的产生

法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随着私有制的出现、阶级的形成、国家的产生而产生。

1. 法的产生。原始社会没有法,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是长期社会生活实践总结出来的、约定俗成的氏族习惯。这种习惯对氏族全体成员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它的实施不是靠专门的机关,而是靠氏族全体成员的高度自觉、靠氏族首领的威信和社会的舆论来保证实施的。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劳动生产率得到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私有和剥削得以产生。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引起了社会大分工,使人的劳动能够提供越来越多的剩余产品;于是,社会上的少数人逐渐将社会财富集中到自己手中而变成私有财产,私有制逐渐代替了氏族公社公有制。氏族内部也逐渐分化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阶级。奴隶主为保护既得利益,就制定了若干新的行为规范。为保证新的行为规范的实施,奴隶主便逐渐建立了自己的暴力机关,于是法和国家就产生了。法与国家产生以后,人类就进入了阶级社会。在世界上最早进入阶级社会建立国家的地方,都发现了成文法。如公元前18世纪两河流域的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刻于石柱上),公元前五世纪古代中国战国时期魏国执政李悝作《法经》,公元前五世纪古罗马的十二表法等等。

2. 法与原始社会习惯的区别:

(1)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原始社会的习惯体现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没有阶级性。

(2)法代表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是由国家的统治阶级以国家的名义制定或认可的;原始社会的习惯是氏族全体成员在长期的共同生产和生活中,逐渐地自然形成的。

(3)法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原始社会的习惯主要靠人们自觉遵守,以及通过社会舆论、传统的力量来保证它的实施。

(4)法是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原始社会的习惯为氏族全体成员服务,保证氏族内生产和生活有序地进行。

(二)法的历史类型

马克思主义认为,凡是建立在同类经济基础之上,具有相同的阶级本质的法,就归于同一类,构成法的同一种历史类型。迄今为止的人类历史,除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以外,存在着四种不同类型的法。

1. 奴隶制法。法的产生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的第一个历史阶段(即奴隶社会),法是建立在奴隶主经济基础之上,体现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地利益,是奴隶主专政的工具。著名的奴隶制成文法有:古印度的《摩奴法典》,中国的《周礼》,古罗马的《罗马法大全》等。奴隶制法的特

征是:

(1)严格维护奴隶主的私有财产,奴隶被当成权利客体和奴隶主的私有财产;

(2)规定种种酷刑,以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

(3)确认自由民间的不平等地位,不同等级的人甚至不许通婚;

(4)不同程度地保留原始社会行为规范的残余。

2. 封建制法。封建社会时,法的发展在东西方都得到系统化。但总体上来说,封建制法是建立在封建经济基础之上的,体现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实现地主阶级对农民阶级统治的工具。世界比较著名的封建成文法有:中国的《唐律》,阿拉伯帝国的《古兰经》,法兰克王国的《萨利克法典》,法兰西王国的《诺曼底大习惯法》等。封建制法有以下一些共同的特点:

(1)严格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

(2)确保封建等级特权制度;

(3)封建法以残酷而著称。

3. 资本主义法。资本主义法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体现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资产阶级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资本主义成文法比较发达,著名的有:1787年《美国宪法》,1804年《拿破仑民法典》,1900年《德国民法典》,1919年《魏玛宪法》,1889年《明治宪法》等。

资产阶级法制具有以下特点:(1)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2)确认契约自由;(3)宣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否定等级特权;(4)确认资产阶级法治原则。

4. 社会主义法。社会主义法是无产阶级领导劳动人民群众,推翻剥削阶级统治,取得国家政权后建立起来的。它与一切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根本不同,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上,体现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一种新型的法。

三、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一)法与经济基础

首先,法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即经济基础决定法的本质。法是人们行为规范的一种,因而人们的劳动方式及其劳动关系决定着人们行为规范的性质和内容。在自然经济社会中,人们之间的交往只是偶尔发生并不经常,因此法律是不发达的。在商品经济社会里,人们之间的交往频繁,人口流动快,社会结构总是处于变动之中。因此,法律是很发达的。总之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性质的法。法随着经济基础的更

替而更替;同时,就是在同一社会形态里,当经济基础出现某些局部的变化时,法也会相应发生一定的变化。

其次,法对经济基础还具有反作用。表现为两种情况:一种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对社会发展起进步作用。中世纪意大利文艺复兴运动中引发的罗马法复兴,反作用于当时的经济基础,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日本明治维新,大力引进西方法制,有力地促进了日本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使日本一跃而成为远东的霸主。另一种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对社会发展起反动作用。希特勒在德国上台后,推行一系列废除民主、维护垄断的反动法律制度,将德国建成一座兵营,终其后果是阻碍了德国经济的发展。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政策即政治决策,现代国家的政治一般都表现为政党政治,因而,国家政策也往往表现为执政党的政治决策。在我国,作为执政党的共产党的政策同社会主义法的关系,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必须予以高度重视的。

1. 二者都属上层建筑的范畴,有着一致性。主要表现在:

(1)二者的根本内容是一致的。在我国,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是通过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来实现的,因此,党的政策所反映的就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社会主义法所反映的也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虽然它们两者所反映的具体内容和形式不尽相同,但它们所反映的根本内容是一致的,同属于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2)二者的目标是一致的。不论是党的政策还是社会主义法,都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反映的都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发展的客观要求,根本目的都是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因此,二者是紧密相连的,他们相互作用、相互补充,共同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2. 二者又有着明显的差异。表现为:

(1)制定的机关不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属于国家意志;党的政策由党组织制定,虽然同社会主义法一样也是反映广大人民意志,但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2)实施的方式不同。法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国家强制性,对全体公民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党的政策要求党员和党的各级组织必须遵守,否则要接受党纪的惩处;党的政策不具有国家强制性,党外群众对党的政策的遵守和执行,是靠党的政策的正确性、靠人民对党的拥护、党的宣传教育、广大党

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及靠广大群众的自觉而圣现的。

(3)表现形式不同。法所规定的内容具体、明确,它不仅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而且还规定了违法所应承担的责任。法作为国家的规范性文件,以宪法、法律、法规、条例等法定形式出现;党的政策则比较原则,它以党的纲领、决议、宣言、报告、指示等形式出现,带有号召性和指导性。

3.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联系。表现为:

(1)社会主义法的制定要以党的政策为依据。这是保证其社会主义性质的根本所在。

(2)社会主义法的实施要以党的政策为指导。只有正确地理解党的政策的精神实质,才能正确理解法的精神和内容,进而正确地运用和执行法,更好地发挥法的作用。但是应当注意的是,以党的政策指导法的实施,是从思想、方向上的指导,不是也不能以政策代替法。

(3)社会主义法是实现党的政策的重要手段。党的政策通过国家机关制定为明确具体的法律规范,便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经过法律的实施,使党的政策得到贯彻执行。党的政策表现为法律后,就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其实施就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

在党的政策和社会主义法的关系问题上,应认识到:第一,法与政策各有自己的特点,国家以政策还是以法律治理,取决于国家的历史任务。人民民主国家刚建立时,社会主义法制还没能建立起来,因此当时国家的历史任务就是要巩固政权,国家治理就是要靠执政党的国家政策;随着国家政权的巩固,国家的历史任务就发生改变,由巩固政权变为发展经济、健全民主,因此仅依靠政策来治理就不再附和时宜,而应转向依法治理,健全法制,建设法治社会。

第二,即使是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今天,社会主义法也只是实现党的政策的重要手段但不是惟一手段,在立法条件不成熟时,在被调整的社会关系因其性质不适宜由法律来调整时,执政党的政策必须跟进。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道德常常与习惯、与风俗相联系而被称为道德习俗,道德也常被称为伦理道德。“道德”现指一定社会以善恶为标准用以调整人与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社会主义道德是指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以善恶为标准,依靠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所维系的,调整人与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原则、规范、行为标准的总和。

法和道德都是行为规范,它们既相互区别,又具有一致性。党中央在将依